

110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

一、宗旨：本團秉持『今日我們為青年服務，明日青年為國家服務』之理念，特辦理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發掘社會各領域之傑出青年，以其傑出事蹟，表揚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及對社會特殊貢獻之青年，作為現代青年人之學習典範，進而提升台灣社會對年輕人的重視和信任，鼓勵青年人勇於承擔更大的責任，一同為社會樹立新一代青年楷模。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救國團總團部

三、主辦單位：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

四、申請條件：

- (一) 年齡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設籍』、『居住』或『工作』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二) 有具體優良事蹟，對社會、地方、國家具有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者，皆為表揚對象。
- (三)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者；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同時也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
- (四) 專業領域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成有價值之工作者。
- (五) 從未接受該項表揚者。

五、申請辦法：請填妥推薦表(如附件)、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備齊佐證資料(推薦函、證書、獎狀及照片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團委會（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服務組吳柏辰輔導員彙整。

【上述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均須提供電子檔案，並於繳交資料時逕寄本會吳柏辰輔導員電子信箱(180530@cyc.tw)彙辦】

推薦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v1M0yA>

六、遴選方式：經本會收件彙整後，將於 2 月下旬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決定當選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並推薦乙名代表新北市接受全國表揚(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七、榮譽表揚：本會將於 3 月公布當選名單，當選人得由本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並於 3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表揚活動，敬請得獎者撥冗參與，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取消當選人之當選資格。

八、業務聯絡：本會服務組吳柏辰輔導員

【電話】02-29692161 分機 33 【行動電話】0988273294

【傳真】02-29692165 【E-mail】180530@cyc.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

九、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109 年新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推薦表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暨職稱								
學歷	(填寫最高即可)									
通訊 地址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優良事蹟	(請自行書寫 120-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 號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人 簽 章							

歷屆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名單

103 年	謝宜峯 夏紹剛	林彥伶 林隆文	朱立豪 黃瀚儀	劉美芳 蔡岳綸	范振翔 陳偉杰	簡郁庭
104 年	曾開源 曾怡樺 楊育陞	黃榮仁 王威元 蔣才義	葉誼琿 張嘉恩	林銘木 李明忠	宋建美 郭文吉	黃逸伶 黎晉禎
105 年	黃東德 林政賢 蕭任甫 莊禮聰	李姿慧 陳志宇 陳怡靜 吳孟恬	羅文勛 蔡艷芳 歐陽任 謝添達	黃思豪 徐宏榮 許智坤	簡坤宏 謝佳翰 吳語涵	陳永濬 林政德 陳琴
106 年	王榮銘 林彥彰 蔡明真	李怡欣 葉家佑 陳怡伶	卓官孟 楊元慶 林宗逸	林秋萍 高暉翔 鄭明瑜	孔垂崢 柯學璵 王蕙文	葉志雄 黃庭勇
107 年	田基森 林芷伶 許峰源 葉敬之	江怡臨 林秋萍 陳虹均 詹勳昌	吳沛欣 張李佳 陳慧萍 雷千瑩	李亞軒 張雅青 曾沐臣 劉怡婷	李冠毅 莊凱傑 湯皓維 羅華升	林玉桂 許任銘 楊仲青 蘇柔安
108 年	陳雅如 陳麗如 黃自強 陳湘婷	楊文逸 江芝儀 黃微媛 陳以瑄	周玉華 陳祐蓉 羅光廷 陳婉亭	張詩吟 高嘉蔓 徐嘉欣 顏有承	何緯津 許維庭 陳思辰	楊宗翰 宋美華 李柄樺
109 年	王柔惠 王靜惠 周宇柔 廖俞雯 鄭文婷 辛文甫 李明霖	顏蓓雲 龍連華 張惠婷 蘇蕙琪 楊詩蘋 簡士凱 李旻蔚	邱靖雯 陳杏雯 何文婷 李佳蓉 高嘉慶 王御庭 吳思誼	陳彥如 張佩琳 吳嘉莉 陳依琳 李其隆 許元耀 江世貴	柯紋虹 莊祐綸 陳淑貞 鍾瑞瑛 塗慶忠 劉仁旭	陳雅郁 李佳靈 湯佳芳 許博智 江彥麟 林建志